**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有何不同**

张宏燕

在纪检监察工作中，有两类非常相似的谈话：“提醒谈话”和“谈话提醒”。早期在“四种形态”统计指标中，还曾将两者列入同一指标项，实践中不少纪检监察干部对这两者的关系也常常存在困惑。本文根据相关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两者作简要辨析。

**概念及纪法依据**

一、提醒谈话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第十六条，提醒谈话主要是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日常管理监督中，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，及时对其开展党内谈话。**提醒谈话是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**。

二、谈话提醒。明确提出“谈话提醒”的法律法规比较多，其中法律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第十二条；党内法规主要有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。

从各类法律法规看，**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并不唯一，党组织、主管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等均可使用，但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使用的占多数**，特别是监察法出台后，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了“谈话提醒”，目前**实践中也多以纪检监察机关使用为主**。因此，下文主要探讨纪检监察机关使用的情形。

从各类规定看，纪检监察机关运用谈话提醒的方式有两种，一种是**作为调查核实的方式**，如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“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，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，谈话提醒、约谈函询，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”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第二十六条也属此类；另一种是**作为结果处置的方式**，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，纪检监察机关在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后可采取谈话提醒方式处置，监察法第四十五条亦属此类。

**主要区别**

一是谈话主体和对象不同。**提醒谈话主体是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，包括任班子成员的纪委书记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**，一些地方在实践中可委托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；谈话对象是主管或分管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，有的还将谈话对象延伸到一般的党员干部等。而**谈话提醒主体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**，一些地方也探索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一把手开展谈话；谈话对象是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。

二是适用情形和条件不同。**提醒谈话主要适用于在思想、作风、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，一般尚未构成违纪违法**的情形。而**谈话提醒适用于一般性违纪问题，或者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，属于事实清楚、问题轻微，不需要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**的情形。

三是监督性质和目的不同。**提醒谈话是党内谈话的一种，在党内监督体系中属于党委（党组）的监督，其主要目的是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**，从严管党治党，对小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体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。而**谈话提醒属于纪委监委的专责监督，是“四种形态”中第一种形态的具体措施**，其目的是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理监督对象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，防止小错酿大错，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。

四是结果运用不同。**提醒谈话作为践行党内谈话制度的预防性谈话措施，目前没有规定必须记入个人档案资料中**，实践中一般只要求对提醒谈话内容做好记录、建档立卷，对被谈话人的影响主要是预防提醒教育作用。而**谈话提醒涉及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将会记录在档**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第十七条、第三十条，**谈话提醒有关材料应当存入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**。

**实操中需注意的问题**

一是适用主体交叉问题。**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在特定情况下存在相互交叉，如纪委书记、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**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干部，同时为两类谈话的适用主体，**实践中主要根据谈话对象和适用情形区分运用**。比如：对纪检监察干部或受党组织委托对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开展的为提醒谈话；对党员干部或监察对象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开展的为谈话提醒。

二是适用主体转换问题。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，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第二十八条，**纪委监委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一把手或有关机关、人员开展谈话提醒**。实践中一些地区也进行了探索，如佛山市纪委监委对涉及下级区委常委的问题线索，视情况委托区委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提醒，督促谈话对象如实反映情况、说明问题。采取委托一把手谈话方式处置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，在实践中亦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（作者单位：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）

【来源：2020年11月25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】